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梯次第 1-10 次代理教師暨兼任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育部及新竹縣政府等相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求辦理。

貳、索取簡章及報名表件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起，請自行上本校網站（<http://www.hkhs.hcc.edu.tw>）、新竹縣教育局之學校公告頁（<https://reurl.cc/D43Ed6>）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reurl.cc/aLaWKQ>）下載列印，或報名當日至本校索取。

二、詢問相關事項請來電本校人事室：03-5992588 轉 1134。

參、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人事室（新竹縣湖口鄉達生路 601 號）。

二、完成報名手續後，未按時接受評審者，視同放棄。

三、方式：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

1. 除了報名表件外，另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2. 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份證正本，表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二）通信報名：

1. 請將報名所需表件紙本郵寄至「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人事室」，並請於信封註明報名第幾次甄選。

2. 請於該次甄選日，攜帶攜帶相關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三）電子郵件報名：

1. 請將報名所需表件電子檔郵寄至「20090711@hchg.gov.tw，人事室巫小姐」，並於信件主旨註明報名第幾次甄選。

2. 請於該次甄選日，攜帶攜帶相關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肆、甄選科目、名額及擬聘聘期：

一、類科、名額：

【代理教師】

甄選科目	名額	備註
數學	1	代理實缺

【兼任教師】

甄選科目	名額	備註
歷史	1	每週 4 節課

二、聘期：

【代理教師】

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代理原因發生或實際報到日在縣府起聘日期之後者，則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期。

【兼任教師】

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 日止（倘教育局來函後有異動，則依教育局公文內容之日期為準）；兼任原因發生或實際報到日在縣府起聘日期之後者，則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期。

伍、報名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份。

二、品德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三、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三十四條、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

施要點第四點情事之一者，如經錄取後發現有是項情事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

四、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

陸、報考資格與報名、甄選日期：

一、第一次甄選：

(一)報考資格：具有符合本校甄選類科有效之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報名時間：114年12月11日(四)上午8時至12時。

(三)甄選時間：114年12月16日(二)上午9時。

二、第二次甄選：

(一)報考資格：

1. 具有符合本校甄選類科有效之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二)報名時間：114年12月16日(二)上午8時至12時。

(三)甄選時間：114年12月17日(三)上午9時。

(四)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甄選。

三、第三次甄選：

(一)報考資格(第三次甄選後歷次甄選皆同)：

1. 具有符合本校甄選類科有效之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報名時間：114年12月17日(三)上午8時至12時。

(三)甄選時間：114年12月18日(四)上午9時。

(四)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甄選。

四、第四次甄選：

(一)報名時間：114年12月18日(四)上午8時至12時。

(二)甄選時間：114年12月19日(五)上午9時。

(三)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甄選。

五、第五次甄選：

(一)報名時間：114年12月19日(五)上午8時至12時。

(二)甄選時間：114年12月22日(一)上午9時。

(三)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甄選。

六、第六次甄選：

(一)報名時間：114年12月22日(一)上午8時至12時。

(二)甄選時間：114年12月23日(二)上午9時。

(三)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甄選。

七、第七次甄選：

(一)報名時間：114年12月23日(二)上午8時至12時。

(二)甄選時間：114年12月24日(三)上午9時。

(三)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甄選。

八、第八次甄選：

(一)報名時間：114年12月24日(三)上午8時至12時。

(二)甄選時間：114年12月26日(五)上午9時。

(三)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甄選。

九、第九次甄選：

(一)報名時間：114年12月26日(五)上午8時至12時。

(二)甄選時間：114年12月29日(一)上午9時。

(三)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甄選。

十、第十次甄選：

(一)報名時間：114年12月29日(一)上午8時至12時。

(二)甄選時間：114年12月30日(二)上午9時。

(三)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甄選。

十一、第10次甄選辦畢後，如未足額錄取，則依本校需求另續辦第11次至第20次甄選，甄選日期另行

公告。

柒、服務承諾：

- 一、體認本校員額編制有限，所有教師均應依學校行政調配之需要，兼任代導師、搭配相關科目課程及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等。
- 二、所有教師均應認同本校辦學理念及配合課程與教學要求，並同意配合實施全日上班制。

捌、報名手續：

一、填寫、備妥相關表件：

- (一) 甄選證（貼妥本人最近 6 個月半身脫帽照片一張，須與報名表同式）
 - (二) 報名時請事先填寫「甄選報名暨簡歷表」（貼妥本人最近 6 個月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 (三) 切結書。
 - (四) 同意書。
 - (五)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五) 下列證件請以 A4 直式各影印一份依下述順序排序裝訂，並攜帶正本供查驗，驗畢後即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教師合格證書正本。
 3.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印本及譯本、護照影印本、境管局出入境紀錄等）。
 4. 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證明（無者免附）。
- 上述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准考證蓋章及編號。

玖、甄選方式、分數比例及科別版本：

一、甄選方式

【代理教師】

(一) 試教：佔分 60%

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目之教材，試教單元自選並請自備教具（本校不提供相關資訊設備），每位考生 15 分鐘。

科 目	版 本	範 圍	備 註
數 學	龍 騰 版	第 二 冊	

(二) 口試：佔分 40%

每位考生 10-15 分鐘。甄選內容包括對教育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應試者可自由提供教學檔案供參。

【兼任教師】

(一) 試教：佔分 60%

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目之教材，試教單元自選並請自備教具（本校不提供相關資訊設備），每位考生 15 分鐘。

科 目	版 本	範 圍	備 註
歷 史	南 一 版	第 三 冊	

(二) 口試：佔分 40%

每位考生 10-15 分鐘。甄選內容包括對教育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應試者可自由提供教學檔案供參。

拾、甄試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錄取擬予聘任人員及備取人員並陳校長核定。接受教評人員甄試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其名單與時間於甄試當日公佈本校網站及教務處門口。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原住民身份之合格教師；甄試成績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

定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得不予錄取。

拾壹、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及新竹縣教網中心 (<http://www.hcc.edu.tw>) 之學校公告頁。

拾貳、本次代理教師/兼任教師缺額係依目前人力需求預估，如遇人力異動、課程調整、編制變動或其他因素，學校得視實際需要保留增列、減列或調整缺額及聘用與否之權利。

拾參、錄取教師應於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報到日期於錄取公告時公布，逾時以放棄論。

拾肆、擬予聘任人員如係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附具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辦理報到，否則不予聘任。如逾期未報到應聘者，得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候用人員遞補。

拾伍、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站公佈欄及新竹縣教育網站「學校公告」欄（同本簡章及錄取公告網站）公佈。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梯次第

招代理教師暨兼任教師甄試，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國民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國民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梯次代理教師暨兼任教師甄選報名暨簡歷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教師證字號			
現職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畢業科系	修習輔系	畢業學年度

經 歷			
機 關（學 校）名 稱	職 稱	任職時間	
		起	訖

應 迴 避 關 係 表

是否曾在本校就讀、實習或與本校教師曾有師生、同學之關係者：☐是 ☐否

若是一關係： 姓名：

本人或配偶是否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任職：☐是 ☐否

若是一關係： 姓名：

簡 要 自 述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梯次代理教師暨兼任教師甄選

甄 選 證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半身二吋照片 請於背面註明姓名 報考科目	編 號：	
	姓 名：	
甄 選 日 期	114 年 月 日(星期)	
時 間	程 序	報到處確認簽章
09:00	報 到	
09:10	試 教	
09:40	口 試	

注意事項：

一、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試教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二、 考試地點：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三、 成績完成統計後，於上午公告進入教評會名單於本校網站，

名單表列人員請再於當日教評會公告時間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以接受教評。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梯次代理教師暨兼任教師甄選；茲切結並無任何雙重國籍、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三十四條、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四點所規定之各項情事。若經查明本人有上述規定各項屬實者，本人願自行承受所有後果，若已錄取為貴校代理教師，亦願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代理教師暨兼任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盲用電腦 ☐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字號： ）為應徵貴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梯次代理教師暨兼任教師甄選，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向業務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